

吴永生 著

长篇历史小说

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楼
台烟雨。
春风十里
扬州路，卷上珠帘
总不如。

杜牧 外传



APERTIME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I247.5
5286

长
篇
历
史
小
说

Dumu Waizhuan

吴永生 / 著

杜牧

外传

杜牧



SEU 2522079

保存本

AR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杜牧外传 / 吴永生著. — 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
2011.5

ISBN 978-7-5396-3670-2

I. ①杜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44482 号



出 版 人: 朱寒冬

责任编辑: 汪爱武

装帧设计: 丁 明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 230071

营 销 部: (0551)3533889

印 制: 安徽星火印刷公司 (0551)5146875

开本: 700×1000 1/16 印张: 17.75 字数: 300 千字

版次: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8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序

沈天鸿

—

明月年年冷玉箫，风声尽入广陵潮。
云归沧海昊天尽，恼却人间唯此桥。

—

波心犹荡千年月，柳色春来绿几分？
莫道箫声无处觅，随风吹作梦中云。

—

桥心冷月已无伦，莫令箫声再动人。
杨柳青青波渺渺，从今识得广陵春。

目 录

Contents

序	沈天鸿	/001
引 子	别情依依	/001
第一章	旧意难忘	/005
第二章	中途遇险	/017
第三章	名园之劫	/027
第四章	杜牧主政	/036
第五章	杏花蒙难	/044
第六章	四儿救姐	/052
第七章	查抄刘府	/059
第八章	杜云心思	/066





- 第 九 章 张祜入幕 /074
- 第 十 章 力除恶贼 /085
- 第十一章 方玄归来 /100
- 第十二章 大江风云 /109
- 第十三章 难言之隐 /117
- 第十四章 三查刘府 /125
- 第十五章 司马理案 /131
- 第十六章 牧之悲秋 /137
- 第十七章 话说长江 /143
- 第十八章 人生苦短 /149

第十九章	中秋醉酒	/157
第二十章	巧试孟迟	/167
第二十一章	瓜熟蒂落	/176
第二十二章	杏花出嫁	/184
第二十三章	募捐行动	/190
第二十四章	杜牧断案	/196
第二十五章	恩师之意	/202
第二十六章	四儿请客	/209
第二十七章	方玄之死	/215
第二十八章	喜获丰收	/222





- 第二十九章 风流一世 /230
- 第三十章 后院起火 /239
- 第三十一章 两难之地 /246
- 第三十二章 巴豆事件 /253
- 第三十三章 移花接木 /260
- 第三十四章 长林风月 /267
- 尾 声 余韵袅袅 /273



引子 别情依依

杜牧心中亦喜亦忧。喜者,由于恩师牛僧孺力荐,他终于告别了十年的幕府生涯,即将跻身大唐州官的行列,他还年轻,才四十多一点,在“五十少进士”的大唐可谓前程似锦。忧者,他就要告别“十年一觉扬州梦”的扬州了——十里扬州,琼花若锦,瘦西湖的西子、二十四桥的明月,都在他的脑海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,一下子怎能丢舍得开,抹复得平?

十年幕府,与杜牧交好的主要有三个人:一是同年李方玄,虽不擅文学,但长于吏治,有“能吏”之称。杜牧在私下常说:恩师给了他致仕的台阶,方玄给了他致仕的资本。李方玄,字景业,荆州(今湖北江陵)人。他和杜牧不仅同年,而且还是儿女亲家。二是比他年长的韩绰,此公生得长身鹤立,风度翩翩,有美男之称。他的洞箫吹得极好,呜咽声里勾魂摄魄,激昂处裂石穿云,在当时的扬州当属第一。歌馆丽人和青楼女子纷纷为其倾倒,并置酒拜他为师,特别是张好好,可谓是他的得意弟子了。杜牧有诗云:“二十四桥明月夜,玉人何处教吹箫?”这“玉人”指的就是韩绰。我们可以想象:皓月当空,晚风轻拂的二十四



桥上，玉人教吹箫，众人学吹箫，那情景是何等优雅、何等迷人！诚然，在风月场上韩绰不似杜牧。杜牧“滥情”，牛僧孺说他“是石灰稻笋，所到之处都要留下迹斑”，此次让他外放池州，主要也是改变他的生活环境，不让他在这风月场中沉溺下去。韩绰则不然，他纯情，追求者甚多，而他看得上的少，自视甚高。他也喜爱张好好，但好好属意杜牧，他不能染指，时时只能用意念慰藉自己。杜牧敬他，尊敬他的人格，更多的还是像对造物主那样地顶礼膜拜！牛僧孺也很看重韩绰，对他颇多教诲，这些使韩绰走出孤芳自赏、顾影自怜的困境。他后来改弦易辙，潜心习武，竟有所成，做到节度使署军事判官一职。杜牧最不放心的还是风尘中的张好好，她不仅人好，品性更好。自打和杜牧结识后，她就不再接客，暗地里以自己的私蓄向院里交常例，还时常接济杜牧。她和杜牧有海誓山盟，一心盼着杜牧能纳她为妾。

吃过饯行宴，杜牧谎称喝多了酒，头晕，拉着韩绰提前退席。他要韩绰陪他去见好好，帮他诉诉苦衷。韩绰说：“饶了我吧，我去不合适。你们之间都滚烂了几床棉被，还有什么不能说的？”杜牧想想也是，于是径自去了留香院。

好好已知杜牧升官了，只因杜牧未把话挑明，她还是不绝念头。她知道杜牧晚上要来，便精心化了妆，套上平时最喜爱穿的湖蓝色丝质长裙，配上镶有宝石花的红绒缎鞋；蛮腰小口，眉似远山，肤如朝霞，越发显得楚楚动人。她想，即使不能和杜牧成亲，临别时也要给他留下一个好印象。据说好好这模样使杜牧终生难忘，以致他黄州娶李氏，池州纳杏花，皆因此二人长得酷似好好。

好好的寝室装扮得体、素雅，琴棋书画应有尽有，一管长箫挂在床头最醒目处。临窗的小壁橱上放了一盆兰花，散发出阵阵香气。杜牧进门后，好好便叫下人摆上酒菜。她是此间的大行首，有权使唤下人。她给杜牧斟满酒，给自己倒了大半杯，无法抑制内心的喜悦。

“来，刺史大人，小女子敬你一杯酒，以示祝贺。”好好含笑举杯。

“还是叫我牧之吧。我、我……”杜牧显得心慌意乱，词不达意，“我方才喝多了。我对不起你呀，好好……”

好好是绝顶聪明的女孩，知道最后的一线希望已不复存在——是的，她只是一个风尘女子，怎奢望与四品刺史成亲呢？往日的一切，权当一场梦吧。她强作笑脸，颤抖地说：“这……有什么呢，牧之？风尘中人，讲的是个缘分，缘至而聚，缘尽而散。你什么都不要说了，还是喝酒吧，让我们好好珍惜今宵。”说着，再次端起酒杯。

杜牧举杯站起说：“我、我如鲠在喉，怎咽得下……”他嗫嚅着。他想说，抛弃好好不是他的本意，都是恩师威逼的。他也想辞官，带着好好远走高飞，可那样一来又要付出什么代价呢？他毕竟出身于官宦世家呀……他无法说出口，只能深深地掖在心里。薄幸，薄幸啊，这薄幸名此生是无法摆脱了。

好好一口饮尽杯中酒，眼睛发红，继而湿润了，坐下掏出手帕擦眼泪。

夜风拂动窗帘，拂动烛光，烛泪零落……

杜牧潸然泪下。

往昔，杜牧一见好好就激动异常，拥抱，亲吻，但此刻意趣全无，他木讷地站着。

烛泪，一滴一滴地落……

好好发出呜咽之声。

即使室内充满了离愁别绪，但烛光佳人交相辉映，诗人的特质使杜牧触景生情，只觉得一阵诗情急袭而至，便大声说：“好好，你别难过。快拿黄绢来，我给你写首诗吧。”

杜牧素来喜用黄绢题诗，因此他常到之处都备有黄绢。他的诗写得——一曲菱歌敌万金——不是常人能得到的。



听说杜牧要写诗，好好便破涕为笑。她利落地捧来黄绢和笔砚，侍立一旁观看。

杜牧轻轻地蘸了蘸笔，略思片刻，一挥而就，诗云：

多情却是总无情，唯觉樽前笑不成。

蜡烛有心还惜别，替人垂泪到天明。

伴随着杜牧龙飞凤舞的笔迹，好好一字一顿地念。念完，杜牧在诗绢左下方郑重地落下“杜牧之”三个字。

好好收起诗绢，双手郑重地埋在胸前，无比激动地说：“有此一诗，好好此生足矣，好好知足了！牧之，你也别难过，过了今宵我们各自珍重吧。”她做了个俏皮的笑脸，却无法掩饰盈盈的泪光。

成诗的喜悦和好好的理解，冲淡了杜牧的离愁和不安，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。

第一章 旧意难忘

唐武宗会昌四年(844年)春,杜牧提前结束黄州任期,迁池州刺史。朝制多有褒奖:杜牧守黄州置籍簿、均赋税、剿山贼,保境安民,功勋卓著。本拟升擢,怎奈池州境内江匪山贼日趋猖獗,该员素知兵事,可使持节池州诸军事,守池州刺史。即驰驿赴任,不得迟误!乍一看,这冠冕堂皇的理由本无懈可击,但杜牧心中不禁暗暗叫苦:池州江匪山贼日趋猖獗,原刺史李方玄剿抚无方,皇上震怒,方玄危矣!更使杜牧感到心惊的是,他同时还收到恩师牛僧孺的一份密函,略记如下:

……贤契黄州纳妾,东窗事发矣!尊夫人以诰命闯上金銮殿吵闹,皇上气恼。若非老夫力保,几生不测。望贤契接旨速赴池州,勿带李氏。切切!

这份不足百字的密函,直令杜牧心虚气冷。他实在搞不清楚,偏处江南的小郡黄州与京师相隔万里,裴夫人又如何得知个中隐情?这



泼妇为一己之私，竟告到朝廷庙堂之上，也太不顾大体了！他反复品味朝制和密函，谁真谁假，孰轻孰重？他一时竟有些惘然，怨意也油然而生：恩师恩师啊，你又搅乱了我一段良缘……

怨归怨，但杜牧此时不敢违了师命，再生不测。于是他拿出一笔银两，为李氏安了家，并应允在婴儿断奶后许其母子归宗，那李氏美人才忍气吞声，抱着婴儿与杜牧挥泪而别。处理了这桩棘手的事，杜牧觉得轻松多了，急忙找来军事判官薛举和书童兼贴身侍卫杜云，要他们稍做安排，明日起早开船，免得惊扰百姓。

说起薛举和杜云，这二人真可谓杜牧的哼哈二将。杜牧虽能带兵，却不谙武艺，因此当初赴黄州上任时，牛僧孺便将节度使署的一名小校拨给他做贴身侍卫，这小校就是薛举。他随杜牧上任，屡立战功，由杜牧保荐做到军事判官一职，武艺自然十分了得。杜云是杜府的一名家童，生得乖巧伶俐，天生一副娃娃脸，逗人喜爱。杜牧赴黄州后，裴夫人觉得天遥路远，夫君身边没有个贴心人，她不放心，因此便叫杜云跟着，充当书童。杜云到底是孩子家，平日里喜欢使刀弄棒的，杜牧便一发成全他，让薛举收他为徒，他的武艺也日趋精进。

黎明时分，官船扬帆离开黄州码头。尽管杜牧不事声张，但还是走漏了风声，赶到岸边送行的人越来越多：

“杜大人，可要记住黄州啊！”

“杜大人，我们盼你再回来！”

“杜大人，走好啊，一路顺风！”

……

目睹此景，站在船艄上的杜牧心头一热，使劲地朝岸上的人群挥手致意，大声说：“父老乡亲们，快请回吧，江边冷啊……”

官船渐行渐远，送行的声音渐渐小了，河岸已消失在视线中。在杜云的搀扶下，杜牧恋恋不舍地进了船舱。

祝福虽美,但现实往往不尽如人意。真的是一路顺风吗?杜牧苦笑,眼下,他们就遇到了东北风——逆风啊!好在长江已发了桃花汛,水流很急,航速也不算慢,一个时辰能行二十里水路。

因为要赶路,这一行人昨夜都没睡好,杜牧便叫薛举和杜云等人去后舱睡“回笼觉”。他自己养成喝早茶的习惯,这使他能抵御困意。

顶风而行的官船时而倾斜,时而颠簸,杜牧的心情也像颠簸的船一样,七上八下的。此时他最放心不下的是李氏,一个弱女子,还带着婴孩,她能挺得住吗?万一将来她真把儿子送来,自己又何以善其后呢?他抱怨恩师,甚至不能谅解恩师了:为什么要写那份密函?为什么要屡屡坏人好事?难道自己这一生真的就要被捆在恩师的马车上吗?不,不不,没有恩师的栽培,就没有自己的今天,恩师所做的一切,都是为自己好啊!想到这里,他觉得亵渎恩师真是罪过。要怪只能怪一个人,那就是原配夫人裴氏。想当年,裴父与先考同朝为官,甚是投机,便戏以“亲家”相称。二人都出于牛氏门下,牛僧孺也就好心撮合。这一撮合可不得了,假亲家变成真亲家,杜牧也就成了郎州刺史裴偃的乘龙快婿。洞房花烛夜,趁杜牧情浓之际,裴氏提出庄严声明:往后在男女关系上,逢场作戏可以,纳妾万万不许!那裴氏在闺中已知夫君是大唐第一情种,风流韵事迭出,因此便来个下马威。可怜杜牧情浓之际,竟不计后果,懵懵懂懂地满口承诺,以致一生情场只能遮遮掩掩,不能名正言顺地纳妾。

“杜云,快起来!我有事问你。”

杜牧越想越恼,忍不住朝后舱大喊。

不知杜云是否听见,舱门里传出越发响亮的鼾声。

杜牧无奈,只得猫着腰钻进舱门,发现杜云脸上稚态可掬,隐现笑意。这分明是装睡了,杜牧用食指揪住他的鼻子。



杜云一个鲤鱼打挺坐起来，揉揉眼，诚惶诚恐地说：“原来是老爷，罪过罪过。”

“常言道不知者不罪，你既然睡着了，没有听见，何罪之有？”

“老爷找我有何吩咐？”杜云边穿衣服边问。

“你随我出来，切勿惊动老薛。”

主仆二人出了舱门，隔舱又传出薛判官如雷的鼾声。

中舱，也是杜牧的临时公廨。

“杜云，我有一事不明，倒要请教。”

“老爷请讲。”

“天遥路远，关山万重，黄州之事，夫人何以得知？”

“这个，这个嘛……”杜云脸上有些不安。

“什么这个那个？你说，快说！”

“嗯，我说，我说老爷要扪心自问。”杜云有些强词夺理，“要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况且话不长脚传千里，我哪能知道夫人如何也知道？”杜云反守为攻，开始狡辩。

“好啊，你很会说话。”杜牧用食指轻敲桌面，悻悻地说，“我、你，还有老薛，只有我们三人知情。我不说，老薛也不会说，剩下的……你看呢？”

“啊……”杜云下意识地站起，娃娃脸憋得通红，“听老爷的话，好像认定是杜云告密的，这真是冤枉啊！”

杜牧微笑不语，静观杜云憨态。

“既然老爷是这么认定的，那就打发杜云回家吧。我回家服侍夫人。”杜云越说声音越小，后面的那句话几乎是耳语了。

“那倒不必。”杜牧恢复素有的威严，低沉地说，“你是我的书童，又是贴身侍卫，我对你是信得过的。但是，你一定要记住，不该说的话不要说，该说的话也要先让我知道，这叫忠心护主，你明白吗？”

杜云呆了半晌才僵硬地点点头，一副哭笑难辨的样子。

落日时分，江水如血。这是第二天的航程了，官船抵达小孤山水域，准确地说已进入了池州地界。

小孤山，江水环抱，是长江绝岛，又名“海门天柱”、“海门第一关”。它状如贵妇发髻待梳理，又似出水芙蓉未开时，此刻为落霞素裹，越发显得珠光宝气。古木深处，时而可见一两栋黄墙赭瓦的建筑物；苍鹰、鸥鸟或栖息于丛林，或沿半山盘旋，鸣声清唳，在江面上久久回荡……

杜牧出现在甲板上。他今年四十二岁了，中等身材，不胖不瘦，慈眉善目，颌下短须，头戴软帽，一袭长衫随江风飘拂。

杜云走出舱门，正欲打哈欠，却被迎面而来的小孤山所吸引，惊喜地大叫起来：

“老爷老爷，你看这山多奇哟！就像夫人头上的发髻似的。”

杜牧并不感到惊喜，可能是心理作用，他反感夫人，反感山上的建筑物——多么好的一座山啊，可惜又被僧人占据了。

“杜云，你说这山好，知道它叫什么名字吗？”

“老爷没有说起，我何从知道？”

“你呀，真是孤陋寡闻。我告诉你，它叫小孤山，又名‘海门天柱’。”

“啊，小姑山，”杜云灵机一动，他拍着头，有些激动地说，“有小姑，就得有小姑爷呀。老爷，你说小姑爷他在哪里？”

“问得好！”杜牧笑了笑，手指江南岸，认真地说，“小姑爷就在对岸，它姓彭，叫彭郎矶，这是一则优美的神话故事。”

“小姑嫁彭郎，真是太美了！”

杜云不胜艳羡，喃喃自语。